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Auburn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温室气体排放项目 GPWL 第一阶段核查报告 Audit Report Of Initial Stage 1

合同编号(Ref No.): R029500240235GHG0,R029500240236GHG0;

受核查方: 或寰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Auditee:

核查方: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V.V Org.: Auburn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核查领域(V.V Fields):

-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 GHG Validation & verification
- 产品碳足迹 Products Carbon Footprint
- 产品碳标签 Chinese Products Carbon Label
- 产品水足迹 Water Footprint Assessment
- 生命周期评价 Life Cycle Assessment (LCA)
- 碳中和认证 Carbon Neutrality Assessment

核查组长 (签字): 蔡翠翠;

核查组员 (签字): /;

核查日期: 2024 年 04 月 04 日

1 核查概述

1.1 核查目的:

本次一阶段核查的目的是根据温室气体排放项目(GPWL)认证申请者的申请,在组织的现场/远程非现场收集与受核查方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产品、过程、场所有关的信息,检查管理体系文件的适宜性,了解员工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及受核查方对管理区域内相关过程和活动的策划情况,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初步确定核查范围,并决定二阶段核查时机和重点。

1.2 核查参与人员:

1.2.1 核查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核查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蔡翠翠	核查组长	GHG01:核查员 GHG01:2022-V1GHG-1239626 GHG02:核查员 GHG02:2022-V1GHG-1239626	GHG01:GHG-GHG GHG02:GHG-PCF

1.2.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核查中的作用	来自
1	总经理、管代、向导	受核查方代表	——
2		观察员	
3		翻译	
4		核查组同行人员	

1.3 核查依据:

a) GPWL 体系标准:

ISO14064-1、-2、-3;

PAS 2050:2011; ISO 14067:2018;

b) 受核查方文件化的 GPWL 体系; 本次为结合核查; 联合核查。

c) 与 GPWL 温室气体排放有关的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1.4 核查时间及核查方式:

1) 文件核查日期: 自 2024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4 日

2) 第一阶段核查日期: 自 2024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4 日实施 现场 远程 非现场核查。

3) 核查覆盖时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1.5 经确认的 GPWL 体系的认证范围描述如下(如与核查计划不一致时, 请说明情况):

GPWL 体系复盖的产品(服务)+活动:

GHG01: 牙线棒的生产

GHG02: 牙线棒的生产

GPWL 体系核算边界: 盐城市亭湖区南映路 27 号(18)

是否与核查计划一致: 一致; 不一致, 情况详见一阶段《组织信息变更沟通表》。

1.6 核查涉及场所名称、地址及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	盐城市亭湖区南映路 27 号(18)			
办公地址	盐城市亭湖区南映路 27 号(18)			
经营地址	盐城市亭湖区南映路 27 号(18)			
生产地址	盐城市亭湖区南映路 27 号(18)			
Site No. 多场所编号	Sites included in verification 验证复盖的多场所信息 场地名称/地址	Scope and processes (product / service) 范围和过程(商品/服务)	Standard(s) 适用标准	On-site Audit 现场核查

01	/			
02	/			
03	/			
04	/			

1.7 实施远程核查的概况说明（适用时）：

不适用

2 受核查方基本情况
2.1 申请评审信息的确认：
2.1.1 组织基本信息的确认

- | | | |
|------------------------------|---------------------------------------|----------------------------|
| 1) 申请资料的认证范围与营业执照范围一致或包含在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 申请资料的人员数量与倒班方式符合该组织的实际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1.2 与核查时间计算相关的信息的确认

- | | | |
|--------------|----------------------------|---------------------------------------|
| 1) 是否为重点用能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不符合情况说明：

2.2 结合核查时，受核查方管理体系一体化程度确认（适用时）
2.2.1 建立了一体化管理体系：是； 否
2.2.2 管理体系一体化特征的符合性判断

- | | | |
|------------------------------------|----------------------------|----------------------------|
| 1) 一套整合的文件，适宜时，包括适度融合的作业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 考虑总体经营战略和计划的管理评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 对内部核查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 对方针和目标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 对体系过程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6) 对改进机制（纠正和预防措施、测量和持续改进）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 一体化的管理支持和管理职责。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不符合情况说明：

3 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3.1 管理体系文件或文件化信息建立及运行情况
1) 文件审查情况：

- a. 文件描述的产品或服务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是 否
- b. 描述的部门设置和负责人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是 否
- c. 描述的生产或服务过程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是 否
- d. GPWL 体系与企业实际情况及标准的符合程度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 对影响受核查方实现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内外环境因素是否确定 是 否
3) 对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是否识别和确定 是 否

4) 受核查方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的确定、应对这些风险和机遇的措施是否已策划、是否对如何将
这些措施融入到过程并实施和如何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了策划 是 否

5) 管理体系是否已经运行了 6 个月 否 是，实施时间_____；
6) 是否已实施并完成了内部核查与管理评审 是 否

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6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6 个月的，请中止核查并编制《终止核查报告》。

3.2 认证组织涉及多场所活动吗？ 适用 不适用
1) 属于多场所组织，其管理体系的职权覆盖所有的场所 是 否
2) 认证组织涉及多场所并且可抽样 是 否

3) 可以按计划第二阶段核查时, 进行场所抽样 是 否

3.3 组织设施、设备、系统和能源使用等过程, 能源评审、能源基准、能源绩效参数的评审情况:

- 1) 组织设施、设备、系统和能源使用等过程识别是否充分, 是否准确 是 否
- 2) 能源评审、能源基准、能源绩效参数的识别评审结果是否准确 是 否
- 3) 是否在管理层面(针对主要能源使用)或运行层面(针对设备使用等)设置了能源绩效参数及其合理性 是 否
- 4) 能源绩效改进机会识别情况, 包括主要的节能技术措施 是 否

3.4 合规性评价:

- 1)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或行政许可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是否有效 是 否
- 2) 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和工艺的管理情况 是 否
- 3) 已经与政府签订节能责任书 是 否
- 4) 是否发生过重大申/投诉 否 是
接受和处理是否及时 不适用 否 是
针对投诉, 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不适用 否 是
- 5) 是否发生过国家、行业、地方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否 是
- 6) 行业能耗限额标准, 各主要工序能源绩效指标是否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是 否
- 7) 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率和准确度满足要求 是 否
- 8) 组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识别和获取情况(请描述):

4 一阶段核查的发现及其他情况

4.1 确认是否与申请评审及核查方案策划表(含核查计划/通知书)传递的信息一致:

是, 否; 详见一阶段的《组织信息变更沟通表》。

4.2 管理体系的问题: 共有(0)项; 详见《第一阶段核查问题清单》。

4.3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有: _____。

5 二阶段的核查关注点

生产过程的碳排放管理。

6 一阶段核查结论

结合管理目标及指标的建立、关键点的识别以及相应管理措施的建立情况, 评价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场所和现场核查的准备情况, 确定:

受核查方已为第二阶段核查做好准备, 基本具备第二阶段核查的条件, 为圆满完成第二阶段核查提供信心, 受核查方将尽快整改本次核查提出的问题《第一阶段核查问题清单》进行整改, 初步拟定 2024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6 日进行第二阶段核查。

受核查方已经尚未为第二阶段核查做好充分准备, 尚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 核查组建议待存在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后再确定安排第二阶段核查的时间。(注: 若“需完成整改后方可进入第二阶段核查的问题”在六个月内仍未得到整改并经核查组确认, 或在进入第二阶段核查前, 客户管理体系出现重大变化而导致所收集的信息失去意义或已做出的核查结论面临风险时, 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核查。)

受核查方不具备认证的基本条件/受核查方尚未建立适宜的管理体系/受核查方管理者和员工在有效实施管理体系方面准备不足, 建议终止核查。

第一阶段核查问题清单

序号	审核发现问题简述
1	无
上述问题后续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可在二阶段现场核查时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需整改关闭后，方可进入二阶段核查。（如需在二阶段前整改的，请附相关整改证据）	
1、问题整改结果的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受核查方承诺在二阶段核查前完成整改，核查组在第二阶段现场核查时验证整改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受核查方已完成整改，提供整改证据___份（见附件），经验证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受核查方不能在短期内有效解决存在的问题，建议重新策划一阶段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受核查方不能有效解决存在的问题，建议接洽申请者，办理终止认证的手续。	
2、初步拟定第二阶段核查的时间： 初步拟定于 <u>2024年04月06日</u> 至 <u>2024年04月06日</u> 进行第二阶段核查。	
核查组长（签名）：蔡翠翠 日期：2024年04月04日	
保密要求： 核查组成员和核查报告的所有接受者均应保持核查的保密性，未经核查委托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法律有要求的除外）。	